

北京华谊嘉信整合营销顾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北京华谊嘉信整合营销顾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为“公司”）近日收到有关前期公告的重大诉讼的进展情况，参照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重大事项信息披露的规定予以公告如下：

一、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及其进展

北京迪思公关顾问有限公司与东南(福建)汽车工业有限公司服务合同纠纷案

1、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

公司孙公司北京迪思公关顾问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迪思公关”）就东南(福建)汽车工业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东南汽车”）违反合同未按时支付款项一案，将东南汽车诉至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。东南汽车就前述案件向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了反诉。公司于近日收到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下发的《民事判决书》【(2019)闽01民初1813号】。

2、有关本案的基本情况

关于上述案件应披露的情况详见公司于2020年2月28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《关于重大诉讼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35）。

3、诉讼进展

公司于近日收到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下发的《民事判决书》【(2019)闽01民初1813号】，判决如下：（1）东南汽车于判决生效之日起支付迪思公关11,105,818元及逾期违约金；（2）东南汽车赔偿迪思公关律师代理费25万元。

二、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重大仲裁及诉讼

截止公告之日，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没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及仲裁事项。其他诉讼情况及进展详见公司的后续公告或定期报告。

三、诉讼审理情况及对公司影响

迪思公关与东南汽车的案件尚未执行完毕，目前无法判断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。公司将持续关注以上案件后续审理及执行情况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《民事判决书》【(2019)闽01民初1813号】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华谊嘉信整合营销顾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年7月24日